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益高管发〔2020〕30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益阳高新区关于支持总分部经济 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单位，驻区各单位：

《益阳高新区关于支持总分部经济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8月17日



益阳高新区关于支持总分部经济企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总分部经济发展，鼓励市域外企业在高新区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质量，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经济增效财政增收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8〕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7〕28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总分部经济企业是指：

（一）益阳市域外企业在益阳高新区新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多个区域内的下属机构或关联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机构或分支机构，并在高新区统一核算、依法汇总缴纳税收的独立法人企业（纯房地产企业除外）。

（二）高新区已入园项目履行合同约定后，总部或关联企业到益阳高新区缴纳税收的企业。

（三）在高新区新设立的三类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设立总部的企业（含省级以上区域总部、结算中心）。

（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战略，具有较大引领、支撑作用，

经管委会批准认可的总部企业。

(五) 年度实缴本区税收不低于 200 万元。

第三条 对入驻益阳高新区的总分部经济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超出政府对项目当年直接投入的部分(简称“增量贡献”)，从财源建设资金中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进给予相应奖励：

(一) 总分部经济企业年度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贡献额度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500-1000 万元、1000-1500 万元、1500-2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增量贡献地方留成部分(扣除 3%的征管经费，下同)的 50%、60%、70%、80%、90%进行扶持。

(二) 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有突出贡献人才，每家企业不超过 8 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地方留成的 90%进行扶持。个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享受时限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对地方税收留成贡献的 30%。

(三) 对于特大型总分部经济企业(参照益政发〔2018〕6 号文件界定)，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议”的方式，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

第四条 总分部经济企业扶持资金纳入区财源建设资金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向区经济合作局提交资料，区经济合作局会

同相关部门按照财源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支付。

第五条 本规定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